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姜艳女士一致行动人蒲泽一先生通知，获悉蒲泽一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解除质押及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解除质押 股数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押到期 日	质权人	解除质押 日期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
蒲泽一	是	7,232,142 股	2016年10 月25日	2020年9 月29日	郑希	2017年8 月2日	100.00%
合计	-	7,232,142 股	-	-	-		100.00%

注：2016年10月25日，蒲泽一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股数4,821,428股质押给郑希进行融资，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实施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原质押股份数由4,821,428股转增为7,232,142股。

2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质押 股数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押到期 日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途
蒲泽一	是	6,230,000 股	2017年8 月3日	2019年11 月4日	华泰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	86.14%	融资
合计	-	6,230,000 股	-	-	-	86.14%	-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之日，蒲泽一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7,232,14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17%。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6,230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6.1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31%。

姜艳女士、蒲泽一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，共持有公司股份 58,185,34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9.63%。以上一致行动人共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1,5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91%。

注(1): 2016年8月30日，姜艳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股数 7,220,000 股质押给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融资，公司于 2017年6月8日实施了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原质押股份数由 7,220,000 股转增为 10,830,000 股。

注(2): 2016年9月2日，姜艳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股数 3,400,000 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，公司于 2017年6月8日实施了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原质押股份数由 3,400,000 股转增为 5,100,000 股。

注(3): 2016年9月29日，姜艳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股数 4,360,000 股质押给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融资，公司于 2017年6月8日实施了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原质押股份数由 4,360,000 股转增为 6,540,000 股。

注(4): 2017年6月2日，姜艳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股数 1,900,000 股质押给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融资，公司于 2017年6月8日实施了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原质押股份数由 1,900,000 股转增为 2,850,000 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4日